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苏事管〔2019〕28号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9年江苏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 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2019年江苏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国管局节能司，省属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印发

2019年江苏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 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2019年，是贯彻实施《江苏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苏事管〔2016〕53号）的攻坚之年。全省公共机构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五位一体”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以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为主线，以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和能源使用效率为重点，加强调查研究，完善制度标准，强化监督考核，实现全省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和人均用水量分别同比下降2.5%、3%、4%的目标。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结合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对公共机构在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应承担的历史责任的认识。结合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做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继续开展“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示范引领—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宣传展示”活动。贯彻落实国管局等七部委《关于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

举措>的通知》(国管节能〔2018〕279号)精神,结合全国和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以及地区、单位工作实际,逐条制定贯彻落实措施、逐一明确完成时限、逐项指定责任人员,努力做到重点工作项目化、能耗管理定额化、节能措施制度化、管理手段多样化、节能宣传特色化。优化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业务培训内容,继续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培训,聚焦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和示范单位建设,持续扩大培训规模,推进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指导和督促工作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有效落实。

二、扎实开展各类节能节水示范创建活动

深入梳理总结并宣传推广近年来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经验和做法,扩大示范影响,发挥节能节水示范单位和能效领跑者的示范引领作用。

创建100家“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50家“江苏省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推动公共机构创建2019—2020年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适时召开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创建现场推进会,确保高质量完成创建任务。

完成120家申报创建2018年度“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验收工作,根据《关于加强“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管理工作的意见》(苏事管〔2016〕70号)精神,完成2014年、2015年公布的“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复核确认。

大力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力争实现符合创建条件的省级机

关100%建成节水型单位，组织省级事业单位开展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推动设区市50%以上的市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

三、持续推进绿色节能改造和新能源、新产品应用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利用财政资金、引导资金以及社会资金，推进公共机构实施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空调、动力、电梯、智能高效照明、食堂、数据中心机房等重点用能系统设备和区域绿色节能改造。县级以上公共机构集中办公区全部完成LED或高效照明灯具改造。开展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情况调查，推动公共机构实施数据中心绿色化节能改造。积极实施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改造、组织公共机构申报第二批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大力推进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或PPP模式实施节能改造，选择部分单位公共机构开展能源审计，并结合审计广泛应用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和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和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县级以上公共机构集中办公区和有条件的公共机构要配建相应比例的充电设施，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干部职工绿色出行创造条件。

四、稳步推进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建设

认真贯彻国管局《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编制和应用指南（试行）》（国管办发〔2019〕5号）要求，加强定额标准编制试点工作，联合节能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及设区市共同开展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研究，力争形成涵盖所有公共机构类型的定额体系。省级机关在开展办公建筑能耗定额管理试点基础上，全面实施定

额管理。深入调研分析全省公共机构集中办公区能效状况，制定出台《江苏省公共机构集中办公区能耗定额》并申报江苏省地方标准。各设区市开展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研究和试点，争取在“十三五”末制定完成覆盖本地区公共机构的能耗定额标准。

在设区市开展分片、分类公共机构节能环保工作课题调查研究，推动形成统一规划、分工研究、工作协同的业务理论研究模式，稳步推进公共机构节能环保工作标准化建设。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论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125号），全面提升公共机构能源管理质量，在不同系统和行业开展能源管理质量体系认证活动，各设区市在“十三五”末，推动2家以上公共机构通过能源管理质量体系认证。

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实施节能工作考核评价和能耗统计数据质量核查。进一步细化优化省本级和省级教育、卫生系统，以及设区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评价标准，适时组织综合或专项工作情况检查考核。加强能耗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组织开展设区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会审和全省公共机构数据质量抽查。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实际，全面更新公共机构名录库。

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严格落实《关于推进江苏省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苏事管〔2017〕93号）明确的目标要求，推进公共机构按照有害垃圾、餐厨垃圾、

可回收物、其它垃圾等类别，做到应分尽分、应收尽收，促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和循环利用。联合省教育、卫生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推动省属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今年年底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目标。

切实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根据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确定标准，复核、更新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结合开展年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同步实施重点用能单位2018年度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分析，通报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消费情况，并将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作为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的重点内容。

加强区域合作和公共机构节能环保理论研究，联合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共同主办第二届“长三角”公共机构节能环保工作理论研究，推动公共机构节能环保工作区域合作、成果共享。

2019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全省公共机构要积极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主动作为，推动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贡献！